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

5850、5296、4513、40603、4518及403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亦參考上市規則第37.47條及第37.47(B)(a)條。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持續深化改革，對本公司有關業務進行研究(「業務研究」)，包括探討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等方案。業務研究的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4年6月29日，本公司關注到有關媒體報道，其內容涉及國開行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方案。隨後，本公司從國開行獲知，截至本公告之日，國開行尚未就是否進行任何交易簽署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如將來業務研究中就任何交易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作出承諾，本公司將適時按照相關法規要求發出公告。

本公司經營情況穩定，國開行將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支持本公司保持經營穩定和流動性安全。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股份代號：1606）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50、5296、4513、40603、4518及40399）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H股股份及前述債務證券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業務研究可能得出的結論、業務研究的結果是否會進行任何潛在交易以及潛在交易（如有）的結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